西安科技大学院处函件

教务函〔2024〕17号

关于开展2023－2024学年专业核心课程

目标达成情况（课程质量）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课程是人才培养的核心要素，课程质量直接决定人才培养质量，基于OBE理念，学生中心，产出为导向的课程目标达成情况（课程质量）评价是教学质量监控和持续改进的关键环节。

根据《西安科技大学课程建设管理办法（修订）（西科办发〔2022〕75号）《西安科技大学本科课程质量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西科办发〔2019〕30号），学校决定开展2023－2024学年专业核心课程质量评价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课程评价对象

2023-2024学年，各本科专业开出的专业核心课程。根据学校完成500门专业核心课程质量评价的整体目标，本年度预计完成180门左右核心课程质量评价，各学院具体完成数量见附件1。

二、评价工作机构

课程目标达成情况（课程质量）评价实行校、院（部）两级评价管理。

（一）学校成立课程目标达成情况（课程质量）评价领导小组。组长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担任，成员由教务处、教学质量评估中心、学生处负责人和教学督导组成员组成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，全面部署、指导、监督、检查全校的课程目标达成情况（课程质量）评价工作。

（二）学院（部）成立课程目标达成情况（课程质量）评价工作小组。组长由分管教学的副院长担任，成员由学院（部）领导、教学委员会委员、专业负责人、课程负责人及教师代表组成。主要负责制定本单位课程目标达成情况（课程质量）评价实施细则，组织开展评价工作。

三、课程评价工作内容

（一）课程目标达成情况（课程质量）评价机制

专业所在学院或本专业是否建立明确的课程目标达成情况（课程质量）评价机制，对评价依据、评价内容、评价方法等有明确的说明和规定，具有科学合理的可操作性。

（二）课程目标达成情况（课程质量）评价内容

开展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时，要对课程教学目标、课程教学内容、课程教学方法、课程考核方法、课程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，以及课程目标达成情况逐一进行评价。

课程目标是否能有效支撑专业毕业要求，能够通过对应的教学内容实现教学目标。课程目标对课程思政是否有明确要求，能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。

课程内容是否符合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要求，知识体系完整，是否能够有效支撑课程目标达成，对于一流课程是否体现两性一度的要求。

课程教学方法是否适合课程教学内容，是否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，利用最优的教学资源开展教学。

课程考核方式是否有利于评价学生的知识、能力、素质，实现课程目标的达成。考核内容是否针对课程目标设计，与教学内容相匹配，评分标准是否针对课程目标建立，评分的标准是否有明确的等级，评分标准的表述是否客观可衡量，及格标准能否体现课程目标达成的底线。

课程目标达成情况（课程质量）评价方法是否客观有效，定量评价的数据来源是否合理，定性评价的评价标准是否客观、明确。评价结果能否反映反映学生学习产出的整体情况及个体差异情况，评价结果是否用于持续改进工作。

四、评价阶段

课程目标达成情况（课程质量）评价包括任课教师自评、学院（部）评价、邀请专家评价三个阶段。

**（一）任课教师自评（4月19日-5月13日）**

任课教师依据课程教学大纲等评价依据，针对课程目标的达成设计，整理收集课程考核资料，采用一定的评价方法实施课程目标达成评价。

**（二）学院（部）评价（5月14日-5月27日）**

学院（部）课程目标达成情况（课程质量）评价领导小组组织人员对教师的自评结果进行核查，确认评价结果的合理性，评价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合理性。

**（三）邀请专家评价（5月28日-6月11日）**

学院（部）邀请校内外专家对2022-2023学年课程目标达成情况（课程质量）评价材料进行抽查，并完成对课程目标达成情况（课程质量）的审核评价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课程目标达成情况（课程质量）评价是我校加强教学过程质量管理的一项重要教学活动。各教学单位应按照时间节点制定工作方案，确定评价课程，保质保量完成此项工作。

请各教学单位于4月30日前将本单位“2023-2024学年专业核心课程目标达成情况（课程质量）评价工作方案（包含评价课程清单、整体工作部署、各阶段具体实施安排等）”纸质版（签字盖章）报送至教务处教学研究科，同时发送电子版至邮箱jiaoxueke@xust.edu.cn。

（二）各教学单位应根据评价工作方案时间节点推进课程质量评价工作，评价相关材料由各教学单位留存。教务处择期将对课程质量评价材料进行检查。

（三）本通知的附件《西安科技大学本科课程质量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及相关评价表仅供参考，各教学单位可以根据自己的课程目标达成情况（课程质量）评价机制开展评价工作，如有疑问请与教务处联系。

联系人：党琪 马丽 联系电话：83858040

教务处

2024年4月19日

附件：

1.各学院2023－2024学年专业核心课程目标达成情况（课程质量）评价课程完成数量表

2.《西安科技大学本科课程质量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不随文下发，请在教务处网站下载）

3.西安科技大学本科课程质量评价表（不随文下发，请在教务处网站下载）

附件1

各学院2023－2024学年专业核心课程目标达成情况（课程质量）评价课程完成数量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学院（部）** | **完成评价课程门数** |
| 能源学院 | 不少于9门 |
| 安全学院 | 不少于9门 |
| 建工学院 | 不少于15门 |
| 机械学院 | 不少于12门 |
| 电控学院 | 不少于12门 |
| 通信学院 | 不少于15门 |
| 计算机学院 | 不少于15门 |
| 地环学院 | 不少于12门 |
| 测绘学院 | 不少于12门 |
| 材料学院 | 不少于12门 |
| 化工学院 | 不少于12门 |
| 理学院 | 不少于6门 |
| 管理学院 | 不少于21门 |
| 人外学院 | 不少于9门 |
| 艺术学院 | 不少于9门 |
| **合计** | **不少于180门** |